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美珠

相　對　人　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河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5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7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| 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7,930 元 | 108年8月1日由聲請人預納。 |
| 合　　計 | 7,930 元 |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7%即6,899 元（計算式：7,930 元× 87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即1,031 元（計算式：7,930 元－6,899 元），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,899 元。 |